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20799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11 日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，以其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等事由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（下稱特境扶助條例）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檢附載明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，不符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（下稱特境扶助作業須知）第 5 點第 1 款規定，且查無其符合同點其他各款所定情事，爰以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83761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覆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附○○財團法人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未載明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，與特境扶助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亦查無同點所定其他款次情形之一，爰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特境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之特殊境遇家庭資格；至訴願人申請傷病醫療補助部分，因訴願人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資格，亦不符特境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20799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6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05

9963 號函（該函漏載原處分文號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072149 號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